

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牛玉贞)

本人作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牛玉贞，中国国籍，1982年7月出生，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现任福州大学计算机与大数据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“闽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。主要从事计算机视觉、人工智能、图像和视频处理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。曾任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4年4月至今，任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4年11月起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情况

1、董事会、股东会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，3次股东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在每次会前，收到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，在会上，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建议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

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。

报告期内，出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	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牛玉贞	7	4	3	0	0	否	3

2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照规定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，积极参与公司薪酬方案审议，监督公司高管薪酬政策执行情况；针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、激励计划管理和考核办法等制度建设、激励对象人员资格审核等发表意见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，审议《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认为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由公司与关联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与上市公司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

在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出具后，本人和审计委员会共同与签字会计师之间召开2次沟通会议，及时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工作进展、初步审计意见以及公司财务、业务等情况。

本人重点建议，变更后的审计机构要能够识别出问题，包括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，并和独董及时沟通问题，充分有效地反馈信息。

（四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在公司办公现场、新投产的生产车间、产品营销体验中心等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。2025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5天。同时，日常保持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、接待来访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在召开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，并及时向独立董事传递信息；在重大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发布后，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传递、解读规则并提示规范运作重点事项；公司为独立董事现场会议和工作、及时获取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供了畅通的沟通途径和支持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保障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，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判断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股权激励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，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取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，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变更主要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公司）连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已超过10年，为保证公司审计

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公司于2025年8月通过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

在核查中，本人重点关注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和拟签字会计师、项目经理在通信行业的审计经验等，提示在审计阶段加强对通信行业的了解。

（二）筹划与实施股权激励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等议案，该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，并提交了激励对象名单。在该事项推进过程中，本人持续履行职责，监督、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、授予人员资格以及授予条件达成情况等。

在核查和沟通中，本人重点关注激励对象的构成、科技研发人员占比、业绩考核设计的背景和合理性等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内部控制、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，并加强与董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牛玉贞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